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借款和担保情况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博股份”）全资子公司山东中复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复凯新能源”）与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中支行（以下简称“枣庄银行市中支行”）签署8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及关联方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金集团”）为此借款提供800万元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基于上述借款及担保情况，公司向财金集团提供反担保，担保额8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审议情况：雅博股份分别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内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雅博股份分别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方山东泉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兴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财金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主要用于解决公司的融资需求。按照泉兴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财金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要求，需公司向其提供相应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上述借款、担保及反担保事项属于已审议通过的事项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借款主体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中复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6月9日

3、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矿区街道北马路2号

4、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缪立飞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金属结构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力测功电机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动机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消防器材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2,961.12万元，负债总额为11,637.28万元，净资产为11,323.84万元，营业收入为13,280.98万元。截止到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9,155.05万元，负债总额为19,270.16万元，净资产为9,884.89万元，营业收入为2,024.77万元。

10、上述被担保人无内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借款人：山东中复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贷款人：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中支行

4、借款期限：12个月

5、借款金额：人民币捌百万元整，（小写）8,000,000.00元

6、借款利率：借款利率按固定利率年利率为5.65%约定定价方式确定；定价基准利率按LPR（一年期）期限档次约定执行；借款利率定价公式按加减点浮动定价，借款利率等于定价基准利率加2.55%；借款利率按固定利率，根据实际发放日定价基准利率和定价公式确定借款利率，借款期间利率不变；本合同项下分次使用的借款对应的定价基准利率，应以每次借款实际发放日（或利率调整日，如有）的基准利率为确定标准。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2、保证人：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债务人：山东中复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债权人：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中支行

5、担保金额：捌佰万元整

6、保证范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融资本金、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统称“被担保债权”）。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关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

（2）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或仲裁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7、保证方式：

（1）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就被担保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还款付息的，保证人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主债务履行期间，债权人依照主合同约定，宣布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的，保证人对提前到期的主债务及其他保证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8、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按照主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提前收贷、或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情况下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时，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届满之日起三年。

（5）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6）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务人：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

3、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0日

4、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民生路616号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6、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7、法定代表人：杨建东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财务咨询；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数据：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50,277.00万元，净资产为219,231.38万元，营业收入为6,350.99万元。截止到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357,540.86万元，负债总额为136,142.38万元，净资产为221,398.48万元，营业收入为5,299.69万元。

11、上述被担保人无内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13,000万元（含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9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七、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拟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借款和担保情况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博股份”）全资子公司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百特”）与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中支行（以下简称“枣庄银行市中支行”）拟签署3,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公司及关联方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金集团”）拟为此借款提供3,000万元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基于上述借款及担保情况，公司拟向财金集团提供反担保，担保额度3,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审议情况：雅博股份分别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内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雅博股份分别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方山东泉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兴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财金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主要用于解决公司的融资需求。按照泉兴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财金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要求，需公司向其提供相应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上述借款、担保及反担保事项属于已审议通过的事项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借款主体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4月28日

3、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中区东海路17号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70,000万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唐继勇

7、经营范围：金属屋墙面围护系统的制作、安装、设计、研发；金属板定型加工；金属板及配套材料的制作及销售；新材料的设计、研发、销售；软件的开发运用及销售；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的专业承包；钢结构、幕墙配件的制作安装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五金百货的销售；光伏分布式电站系统安装、调试以及组件的销售；贸易进出口；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咨询；房屋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通信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信息技术、计算机系统、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务咨询服务（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和信用卡业务及国家禁止的除外）；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82,619.01万元，负债总额为53,734.78万元，净资产为28,884.23万元，营业收入为56,363.92万元。截止到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76,190.76万元，负债总额为49,017.78万元，净资产为27,172.98万元，营业收入为16,174.94万元。

10、上述被担保人无内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借款合同》

2、借款人：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

3、贷款人：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中支行

4、借款期限：12个月

5、借款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小写）30,000,000.00元

6、借款利率：借款利率按固定利率年利率为5.8%约定定价方式确定；定价基准利率按LPR（一年期）期限档次约定执行；借款利率定价公式按加减点浮动定价，借款利率等于定价基准利率加2.7%；借款利率按固定利率，根据实际发放日定价基准利率和定价公式确定借款利率，借款期间利率不变；本合同项下分次使用的借款对应的定价基准利率，应以每次借款实际发放日（或利率调整日，如有）的基准利率为确定标准。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2、保证人：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债务人：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

4、债权人：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中支行

5、担保金额：叁仟万元整

6、保证范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融资本金、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统称“被担保债权”）。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关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

（2）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或仲裁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7、保证方式：

（1）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就被担保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还款付息的，保证人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主债务履行期间，债权人依照主合同约定，宣布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的，保证人对提前到期的主债务及其他保证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8、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按照主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提前收贷、或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情况下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时，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届满之日起三年。

（5）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6）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务人：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

3、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0日

4、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民生路616号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6、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7、法定代表人：杨建东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财务咨询；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

10、主要财务数据：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369,508.38万元，负债总额为150,277.00万元，净资产为219,231.38万元，营业收入为6,350.99万元。截止到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357,540.86万元，负债总额为136,142.38万元，净资产为221,398.48万元，营业收入为5,299.69万元。

11、上述被担保人无内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13,000万元（含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9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24-047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川集团”或“标的公司”）0.1403%股权以人民币13,023.46万元转让给金川集团。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金川集团股份。

根据相关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股权出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需要和本次交易进程全权处理本次交易后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等。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参股公司金川集团0.1403%股权。金川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金川路98号

3、法定代表人：阮英

4、注册资本：2,294,654.4651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300224690952T

7、成立日期：2001年9月28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期货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认证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自来水生产与供应；营利性民办技工院校；营利性民办自学考试助学教育机构；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学龄前儿童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动物饲养；牲畜饲养；药品生产；出版物零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离岸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

电线、电缆经营；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矿山机械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

9、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657,819.76	15,456,904.17
负债总额	10,190,703.13	8,083,889.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945,494.61	6,279,696.43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296,944.45	35,325,909.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8,765.33	962,399.23

10、股东信息

序号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0,762.0088	47.9707%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310,483.5448	13.5307%
3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66,186.5087	11.6003%
4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11,677.3122	4.8668%
5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11,677.3122	4.8668%
6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220.458	1.6656%
7	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32,243.7195	1.4052%
8	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2,154.3408	1.4013%
9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154.3408	1.4013%
10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2,154.3408	1.4013%
11	甘肃省财政厅	29,576.2787	1.2889%
12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5,723.4726	1.121%
13	上海上汽环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722	1.121%
14	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292.6045	0.8408%
1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078	0.7007%
1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077.17	0.7006%
17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77.17	0.7006%
18	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6,077.17	0.7006%
19	光大金控(兰州)金泉投资有限公司	15,640.1211	0.6816%
20	海南青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79.421	0.5395%
21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4358%
22	广东尚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46.3023	0.4204%
23	华龙金城投资有限公司	5,000	0.2179%
24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220	0.1403%
25	天津厚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5.4341	0.1401%
26	甘肃长城兴陇经路基金(有限合伙)	3,215.4341	0.1401%
	合计	2294,654.47	100.00%

注：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后的《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减资项目涉及的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1866号）的评估结果确定股权交易价格，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金川集团净资产评估值为9,280,853.57万元，折算每股价格约为4.04元。本次资产评估采用收益法，回购评估基准日至回购完成日期间股东权益价值变动已包含评估值中。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为金川集团，其基本情况同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金川集团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本次股权转让方案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减资项目涉及的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1866号），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金川集团净资产评估值为9,280,853.57万元，折算每股价格约为4.04元。

本次股权转让款拟分三期支付，各期支付比例为30%、30%、40%。首期回购款在回购协议生效之日起90日内完成支付，第二期、第三期回购款按照回购协议约定，参考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按年支付利息，在首期回购款支付后的第二年和第三年完成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方案系公司与金川集团共同商议沟通确认的内容，具体条款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需经金川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办理股权转让事宜。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2年6月27日，公司与金川集团签订《股份认购协议》，认购金川集团3,220万股股份，投资成本为10,014.2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金额约为13,023.46万元。由于公司持有金川集团的股权投资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预计本次交易可增加留存收益人民币3009.26万元，不会对公司当期净利润产生影响，最终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聚焦主业发展，鉴于投资标的发展规划与公司投资预期不符，公司拟要求标的公司回购公司所持股份，回收投资性现金流，进一步促进主业发展，提高资产效率，增强盈利能力。本次交易综合考虑了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确保了交易的公正性和合理性，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始终坚持以股东利益为重，致力于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金川集团为公司参股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次股权出售的价格高于公司的投资成本价，可逐步实现投资现金净流入，公司净资产相应增加，最终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不涉及人员安置或土地租赁等事宜，亦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高层人员变动等其他安排。

六、备查文件

1、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减资项目涉及的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1866号）。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24-046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4年12月6日以邮件、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金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的议案》。

为规范董事会对董事长和总经理授权管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以及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的具体事项及额度标准。方案主要内容为明确授权目的、授权对象、行权要求、授权期限、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事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事项、注意事项、生效日期、解释责任共9条内容。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9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7），经公司事后复核，发现部分内容需要更正，具体如下（更正部分加粗表示）：

（一）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许云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许鸣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於建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少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许燕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何庆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于为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史庆兰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周旭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王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顾文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许云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许鸣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於建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少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许燕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何庆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于为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史庆兰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周旭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王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顾文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二）更正前：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女士/先生（身份证件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许云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许鸣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於建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少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许燕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何庆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于为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史庆兰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周旭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王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顾文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通知全文详见本公告附件。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传递过程中管理、审核的工作力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问题出现。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附件：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拟于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9:15-15:00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包括股东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